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538号（ZHZFZD）

当事人：白山市安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2MA153X6D4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

住所：白山市：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2日

核准日期：2025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药品、保健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根据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方案》通知的工作安排，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12日对白山市浑江区电厂小区5栋楼2单元122室白山市安心大药房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时，店内悬挂营业执照（经营者名称为白山市安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小雪）、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为白山市安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小雪）、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为白山市广源大药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乔彦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者名称为白山市广源大药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乔彦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经营者名称为白山市广源大药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乔彦博）。执法人员发现该店内存在以下问题：

1. 水银血压计超期未检定（检验日期为2021. 06. 24）；
2. 麻黄碱类药品开柜销售（修正药业生产的双效酚咖麻敏胶囊）；
3. 店内悬挂王博宇执业药师注册证（执业单位为白山市广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4. 阴凉柜无温度计且未关门，室内温度为28℃。该店货架上熊胆痔灵膏、氯霉素滴眼液的贮藏要求是20℃以下；
5. 拆零药品氨加黄敏胶囊未附有说明书；
6. 该店经营区域柜台上摆放待售药品：①附子理中丸，生产厂家：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国药准字Z34020117，生产批号：2208041，生产日期：2022年8月4日，有效期：2025年7月，店内库存数量为2盒，销售单价9.00元/盒，货值金额18.00元，未提供购进票据；②更年安片，生产厂家：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许可证：国药准字Z20073293，生产批号：2308806，生产日期：2023年8月8日，有效期：2025年7月，店内库存数量为2瓶，销售单价6.50元/瓶，货值金额13.00元，未提供购进票据；③强宁利巴韦林片，生产

厂家：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国药准字H20073892，生产批号：1D2208014，生产日期：2022年8月23日，有效期：2025年7月，店内库存数量为1盒，销售单价9.00元/盒，货值金额9.00元，提供了购进票据，该药品进货单价：5.051元/盒；④伊达安吡达帕胺片，生产厂家：濮阳市汇元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国药准字H41023075，生产批号：230504，生产日期：2023年5月11日，有效期：2025年4月，店内库存数量为2盒，销售单价8.00元/盒，货值金额16.00元，未提供购进票据。以上药品共计4种，7件，货值金额共计56.00元；

7. 该店经营区域柜台上摆放待售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雾化器，生产厂家：佛山市南海奥丽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3279号，生产批号：19030401，生产日期：2019年3月4日，灭菌有效期至2021年3月20日，店内库存数量为2个，销售单价25.00元/个，货值金额50.00元；

8. 该店经营区域柜台上摆放待售食品：①悦健莱维生素E软胶囊，生产厂家：安徽自然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SC10634120305207，生产批号：20230802，生产日期：2023年8月2日，有效期：2025年8月1日，店内库存数量为2瓶，销售单价38.00元/瓶，提供了购进票据，购进单价：17.00元/瓶，货值金额76.00元；②蓝莓叶黄素酯糖果片，生产厂家：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SC12744040400094，生产批号：20230702D，生产日期：2023年7月2日，有效期：2025年7月1日，店内库存数

量为1瓶，销售单价66.00元/瓶，货值金额66.00元。以上食品共计2种，3件，货值金额142.00元；

9. 该店货架销售的二类医疗器械有：鱼跃血糖仪，型号为悦准I型（710）；鱼跃臂式电子血压计，型号为YE655D；奥利华一次性使用无菌雾化器；畅宇一次性使用气流雾化器；贝盾医用压缩雾化器，型号为AXD-360（未见该店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或许可）；

10. 未见麻黄碱类药品修正药业生产的双效酚咖麻敏胶囊销售登记及药品处方。

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该店收银处电脑内的医药通药房管理系统中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8月12日的该店销售记录。现场检查时对该店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其提供店内药品购进记录及销售记录、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备案、麻黄碱类药品销售登记记录、冷链药品购进凭证、处方药销售时处方。执法人员对其店内在售的过期产品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

该店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药品零售企业不得开架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应当设置专柜由专人管理、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药品名称、规格、销售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八十三条“企业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并符合以下要求：（一）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包装上没有标示具体温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贮藏要求进行储存。”；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药品拆零销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第五项“（五）药品拆零销售应当提供药品说明书原件或者复印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第五项“（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即于2025年8月19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调取的该店电脑销售系统中的记录进行分析，发现该店存在16条销售时间晚于有效期的销售记录。记录显示当事人销售了过期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产品。

由于当事人未在限期内提供材料，执法人员于现场检查时发现的1. 未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2. 无执业药师、无处方销售处方药；3. 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未登记购买者姓名和身份证号码；4. 开架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5. 未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6. 拆零药品氨加黄敏胶囊未附有说明书；7. 未经备案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8. 药店内对公众使用的水银血压计超期未检定，以上8个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给予责令改正。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20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白山市监责改〔2025〕ZHZF10号）。责令当事人1. 提交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信息；2. 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并留存处方及销售信息；3. 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应当查验购买者的身份证，并对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予以登记。除处方药按处方剂量销售外，一次销售不得超过2个最小包装；4. 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设置专柜由专人管理、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药品名称、规格、销售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5. 设置药品阴凉柜，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6. 拆零药品销售时需提供说明书；

7. 提交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8. 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水银血压计。

2025年8月22日，当事人委托胡全友向本局提供了当事人销售的过期产品的召回公告和当事人整改及停业整顿情况说明，主动采取措施召回涉嫌已销售的过期产品，并进行停业整顿。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25日至当事人营业场所进行核实，当事人门店未开门，门上贴“停业整顿”字样及过期产品召回公告。

2025年9月5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唐小雪的委托人胡全友向我局提供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2025年8月19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25年8月25日）、当事人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8月12日销售的所有处方药销售记录及电子处方、部分药品的购进票据、麻黄碱类药品销售记录、冷链药品随货同行单。委托人称其店于2025年5月27日变更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店内过期产品均为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前药店所购进，法定代表人唐小雪6月因家中有事去了外地至今未归，导致店铺转让的过程中购进票据管理混乱且部分购进票据丢失、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未及时清理药店过期药品。现该店已停业，当事人承诺营业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申请合规检查。当事人自2025年8月21日开展已售过期产品召回，至2025年9月5日未有购买者退回已售过期产品。

2025年10月14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唐小雪的委托人胡全友向我局提供了当事人待售过期药品的随货同行单据及电脑系统

中调取的已售过期药品的随货同行单据。电脑系统调取记录中药品的记录共10条，涉及8种药品。当事人提供了其中7种药品的随货同行单据，上述单据显示当事人销售的相同批号药品有效期与电脑系统中调取的有效期不同。胡全友向执法人员说明了其电脑系统中产品有效期、生产商和产品批号等信息登记有误的情况。

本局于2025年8月20日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第三条“（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的规定，对所有原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ZHZFQZ1号）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因当事人提供的药品随货同行单上相同批号的药品有效期与其电脑销售系统中登记的有效期不同，当事人能证明其销售记录中产品的有效期、生产商和产品批号等信息登记有误，故

执法人员于现场提取的销售记录不能证明当事人有过期药品或其他产品的已销售行为。

当事人存在以下九项行为：

1. 当事人待销售的药品：

①附子理中丸，生产批号：2208041，生产日期：2022年8月4日，有效期：2025年7月，库存数量：2盒，销售单价：9.00元/盒，货值金额18.00元；

②更年安片，生产批号：2308806，生产日期：2023年8月8日，有效期：2025年7月，库存数量：2瓶，销售单价：6.50元/瓶，货值金额13.00元；

③强宁利巴韦林片，生产批号：1D2208014，生产日期：2022年8月23日，有效期：2025年7月，库存数量：1盒，销售单价：9.00元/盒，货值金额9.00元；

④伊达安吡达帕胺片，生产批号：230504，生产日期：2023年5月11日，有效期：2025年4月，库存数量：2盒，销售单价：8.00元/盒，货值金额16.00元；

以上4项药品均超过有效期经营，货值金额共计56.00元。

2. 当事人待售的食品：

①悦健莱维生素E软胶囊，生产批号：20230802，生产日期：2023年8月2日，有效期：2025年8月1日，库存数量：2瓶，销售单价38.00元/盒，货值金额76.00元；

②蓝莓叶黄素酯糖果片，生产批号：20230702D，生产日期：2023年7月2日，有效期：2025年7月1日，库存数量：1瓶，销售单价66.00元/盒，货值金额66.00元。

以上2项食品均超过保质期销售，货值金额共计142.00元。

3. 当事人待售的医疗器械：

①一次性使用无菌雾化器，生产批号：19030401，生产日期：2019年3月4日，灭菌有效期至2021年3月20日，店内库存数量为2个，销售单价25.00元/个；

该医疗器械超过有效期销售，货值金额共计50.00元。

4. 当事人店内使用的水银血压计超期未检定（检验日期为2021.06.24），当事人店内免费为顾客提供血压测量且不开具测量报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年第48号）的规定，水银血压计属于强制定期检定的计量器具。

5. 当事人无法提供其销售的部分药品购进票据。

6. 麻黄碱类药品开柜销售（修正药业生产的双效酚咖麻敏胶囊）。

7. 店内执业药师注册证执业单位未变更。

8. 阴凉柜无温度计且未关门，室内温度为28℃。该店货架上熊胆痔灵膏、氯霉素滴眼液的贮藏要求是20℃以下。

9. 拆零药品氨加黄敏胶囊未附有说明书。

当事人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白山市监责改〔2025〕ZHZF10号）后，进行停业整顿并向执法人员提供了经营以来销售处方药的处方及小票、麻黄碱类药品销售记录、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通过全国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当事人无消费投诉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唐小雪身份证复印件1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1份、变更前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变更前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变更后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变更情况图片1份、变更前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变更后食品销售经营者备案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当事人主体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2. 白山市安心大药房有限公司店内过期产品目录1份、过期产品照片8张、先行登记保存产品照片3张，证明现场发现的当事人经营过期产品的情况及先行登记保存情况；

3. 安心大药房2025.05.27-2025.08.12医药通药房管理系统截图1份共35张，证明当事人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的销售情况；

4. 安心大药房2025.05.27-2025.08.12销售情况分析表1份、销售处方复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自经营起电脑内销售系统记录的销售日期晚于有效期的产品情况；

5. 利巴韦林片的随货同行单2张；附子理中丸、更年安片、强宁利巴韦林片、吲达帕胺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维生素c丸、止咳宝片、新雪片麝香跌打风湿膏、麝香壮骨膏6贴、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随货同行单各1张，以上药品随货同行单共12张；悦健莱维生素E软胶囊的进货单据1张、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医药通药房管理系统中的产品有效期、生产商和产品批号等信息有误，及当事人无法提供部分药品进购票据情况；

6. 店内温度计照片1张、需低于20℃保存的药品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部分药品贮存温度不符合要求；

7. 麻黄碱类药品销售记录1份、麻黄碱类销售处方复印件5张，证明当事人有麻黄碱类药品的销售记录；

8. 酚咖麻敏胶囊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麻黄碱类药品开架销售；

9. 氨加黄敏胶囊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拆零销售药品未附说明书；

10. 水银血压计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水银血压计超期未检定；

11. 冷链药品进货单据共9张，证明当事人有冷链药品进货单据；

12. 店内销售医疗器械柜台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情况;

13.《白山市安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整改及停业整顿情况说明》1份、《白山市安心大药房有限公司召回过期产品情况说明》1份、《白山市安心大药房有限公司关于召回已售过期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及其他产品的公告》1份、白山市安心大药房有限公司停业整顿取证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召回已销售的过期产品,并进行停业整顿。

14. 安心大药房有限公司2025年8月12日销售记录1张、2025年8月12日销售药品随货同行单5张、2025年8月12日销售处方药处方6张,证明当事人在检查当日的销售情况、销售药品的进货来源以及凭处方销售药品;

15. 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孙秀花)1份、受委托人孙秀花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笔录》2025年8月12日1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孙秀花1份、《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孙秀花,时间:2025年8月12日)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药店经营情况的事实;

16. 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胡全友)1份、法定代表人唐小雪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胡全友身份证复印件1份,《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胡全友;时间:2025年8月21日)1份,《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胡全友;时间:2025年9月5日)1份,证

明受委托人胡全友的身份、当事人经营情况、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产品详细信息；

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张、全国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无消费投诉情况；

2025年10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4号（ZHZFZD），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1. 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第五项“（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涉嫌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事实。

2.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涉嫌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3. 当事人销售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

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规定，涉嫌构成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

4. 当事人店内使用的水银血压计超期未检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规定，构成使用未按照规定定期申请检定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的违法事实。

5. 当事人无法提供其销售的部分药品购进票据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购销活动中的有关资质材料和购销凭证、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五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及第七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的规定，构成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事实。

6. 当事人开柜销售麻黄碱类药品的行为，违反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2〕260号）“药品零售企业不得开架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应当设置专柜由专人管理、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药品名称、规格、销售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七十条“销售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规定，构成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事实。

7. 当事人执业药师注册证执业单位未变更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的规定，构成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事实。

8. 当事人阴凉柜无温度计且未关门导致部分药品储存温度不符合贮藏要求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并符合以下要求：”第一项“（一）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包装上没有标示具体温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贮藏要求进行储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

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构成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事实。

9. 当事人销售拆零药品氨加黄敏胶囊未附有说明书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药品拆零销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第五项“（五）提供药品说明书原件或者复印件；”的规定，构成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25年5月27日开始经营，截至执法人员2025年8月12日对其进行现场检查时，经营时间未满3个月。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通过全国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当事人无消费投诉情况。

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当事人为药品零售企业，能说清并提供药品购进来源，未售出过期药品，截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无药品经营纠纷、未造成人身伤害后果。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并未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根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适用以下裁量：”、第二款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一）涉案产品尚未销售、使用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处以从轻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共计7件；2. 处以罚款100000.00元。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附件1：《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5条“违法行为类型：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免罚条件：1. 初次违法；2. 不包括餐饮环节；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6.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的规定，当事人为初次违法，能出示购进凭证且能说明进货来源，违法货值金额为142.00元，过期食品未售出且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故没收过期食品，免除当事人该行为的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第三项“（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五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违法生产经

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二）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且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三）符合裁量适用规则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过期医疗器械为二类医疗器械，货值金额共50.00元，货值金额较小，责令改正并对当事人处以1. 没收过期医疗器械；2. 处以罚款20000.00元。

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定期申请检定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因当事人免费提供血压测量，并不出具测量报告，也不作为医生诊疗用的计量器具，且已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水银血压计，当事人也已停业整顿，并未继续使用。故对当事人此项违法事实不予罚款。

当事人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因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事实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已停业整顿，故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综上，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处以1.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共计7件；2. 处以罚款100000.00元。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5条“违法行为类型：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免罚条件：1. 初次违法；2. 不包括餐饮环节；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6.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的规定，没收过期食品，免除当事人该行为的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第三项“（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规定，责令改正，决定对当事人处以1. 没收过期医疗器械；2. 处以罚款20000.00元。

当事人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规定，因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事实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故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综上，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决定处罚如下：

1. 对当事人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销售的劣药、过期食品、过期医疗器械及其他过期产品，共计12件（其中劣药：4种共7件、过期食品：2种共3件、过期医疗器械：1种共2件）；

3. 处以罚款120000.00元（销售劣药处以罚款100000.00元，经营过期医疗器械处以罚款20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上述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